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建设工程管理分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和鼎信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编号为2016084号的《关于收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建设工程管理分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和鼎信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刘毅勇先生、刘晓辉先生、姚敏先生、何宏伟先生、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六位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